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21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實施計畫、附件2-報名表(0021068A00_ATTCH1.pdf、002106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2018年「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」暨「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2月5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07506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105年度起函頒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由教學場域出發，透過設計與創意的巧思力量，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之校園；藉由「境教」方式，整合藝術、空間與設計等領域，打造一座跨越校園、社區與社會間圍牆、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公共美學教育場。
- 三、為促進各級學校和社會大眾對於校園美感環境教育的重視、了解近年來國際對於相關議題所展開的教育政策和實際作為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校園美感再造計畫輔導團隊，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策辦旨揭國際文件展及國際論壇，預期目標：



1070021068




- (一)推廣「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」之核心價值與理念。
- (二)促進國內、外校園美感教育實施之互動交流與學習分享。
- (三)呈現105年度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補助學校成果。
- (四)提升社會大眾對設計美學與美感教育政策的理解、關懷與參與。

四、「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」邀請德國、日本、比利時、奧地利等4國，共計6所國際學校與臺灣105年度獲選補助優秀6所學校，合計12所學校共組案例一同展出，免費入場參觀：

- (一)臺北場：107年3月12日至25日於松山文創園區第五號倉庫。
- (二)臺中場：107年4月11日至29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國際展演館。

五、「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」，場次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臺北場：107年3月12日至13日於誠品生活松菸店地下2樓誠品表演廳。
- (二)臺中場：107年4月11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小禮堂。
- (三)請貴局（處）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論壇，並填具「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各縣市教育局處報名回傳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於2月23日前E-mail回復承辦學校。
- (四)另請貴局（處、署）協助轉知轄屬學校知悉，有意願參與且具校長、教師身分者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依限完成報



名；具學校行政相關職員身分，請依論壇場次至google
表單線上完成報名。

(五)論壇名額有限，承辦學校保留報名資格審查權利。

六、旨揭活動詳細報名方式、交通等資訊，請參閱旨揭計畫；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黃湘尹小姐、蔡
効儒先生、吳嘉瑜小姐及陳孟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
18-1022或10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校園美感再造計畫輔導團隊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8-02-09
08:29:52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95

線